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26,143,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9,307,1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835,85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发行费用7,657,77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9,178,070.07元。该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504号《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湖北省企业投资登记备
------	------	--------	------------

			案项目编码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	6,875.00	6,875.00	2009010039290105
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	6,060.00	6,060.00	2009010039290104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5,565.00	5,565.00	2009010039290106
合计	18,500.00	18,500.00	

2、2010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超募资金2,8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

3、2010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实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4、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290万元实施收购成都智达66%股权并增资项目。

5、2013年1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收购成都智达66%股权并增资项目节余资金8,390.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875.42万元合计9,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89.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6、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实施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7、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10万元实施广州至德增资项目。

8、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核算金额为10,200.26万元。

10、截至2024年4月12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	6,875.00	5,537.49	已实施完毕
基于北斗/GPS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	6,060.00	3,234.70	已实施完毕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5,565.00	2,030.42	已实施完毕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00.00	10,802.61	
超募资金投向			
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2,800.00	2,733.72	已实施完毕
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3,000.00	2,373.10	已实施完毕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5,000.00	3,886.48	已实施完毕
收购成都智达 66%股权并增资项目	4,290.00	4,290.00	已实施完毕
收购广州至德 51%股权并增资项目	1,510.00	1,510.00	已实施完毕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10,200.26	10,200.26	已实施完毕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800.26	24,993.56	

11、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92.66
合计		1,992.66

三、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92.66万元(为超募资金账户节余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为超募资金账户节余利息)1,99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92.66万元(为超募资金账户节余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